

# 双柏县财政局

---

## 双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涉农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分配及使用专项检查的通知

本局各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涉农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涉农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分配及使用专项检查的通知》（云财监〔2022〕17号）和《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开展涉农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分配及使用专项检查的通知》（楚财监〔2022〕13号）通知要求，双柏县组织开展涉农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分配及使用专项检查，结合双柏县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省财政厅将此次专项检查作为开展省监委加强涉农财政资金分配及监管监察建议整改的一项重要举措，请各股室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协调配合，有步骤地开展工作。按省财政厅文件部署，本次专项检查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此项工作：由财政法制监督股牵头，具体由农业农村、经济建设、教科文、社会保障、金融和对外合作股分别负责按照

省财政厅文件附件所列资金开展工作。各业务股室一是要与州局对口科室和本级预算、国库做好沟通联系和核对工作。二是要全面梳理附件所列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制度等情况，认真分析在资金分配管理、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方面情况。三是要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各预算单位涉农财政资金违规分配和使用的检查工作。

## 二、立查立改，按时完成

各股室在专项检查中关注资金分配、下达、支出、使用全流程，检查对象也要做到无死角、全覆盖。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立查立改，对不能在近期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做出解释说明，提出整改时间和具体措施，针对发现问题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此项工作必须要在2022年10月28日前完成，并将股室专项检查报告及附件1《楚雄州涉农财政资金违规分配及使用专项检查统计表》、附件2楚雄州涉农财政资金统计表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含盖章PDF版本和电子版）于2022年10月30日前上报法制监督股，由法制监督汇总上报州财政局。专项监督检查报告应包含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整改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统计表请分年度填列。

专项检查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请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涉农财政资金违规分配及使用专项检查的通知》（云财监〔2022〕17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成方 7713040。

附件1:楚雄州涉农财政资金违规分配及使用专项检查统

计表》；

附件 2:楚雄州涉农财政专项资金统计表；

附件 3:《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涉农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分配及使用专项检查的通知》(云财监〔2022〕17号)。

附件 4:《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开展涉农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分配及使用专项检查的通知》(楚财监〔2022〕13号)。

双柏县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